大 连 民 族 大 学

大民教发字[2019]14号

关于制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进行课程考核、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实施好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真正将OBE理念、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和劳动育人等要求落实在课堂教学中，规范课程与教学管理，学校决定全面制定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范围

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

二、制定原则

1.坚持OBE理念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必须支撑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根据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课程的基本教学目标要求，准确把握课程目标定位与毕业要求中所列知识、能力、素质等目标对应关系，确保课程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2. 坚持课程思政与创新创业教育全覆盖原则。教学大纲必须满足课程思政和创新创业教育要求，充分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教育元素，贯穿在课堂教学和考核评价中。

3. 坚持“金课”原则。教学大纲要注重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增强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提升学生学习课程“获得感”。对课外自学提出更高要求和考核要求，鼓励开展探究性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4. 坚持劳动育人原则。注重实践能力培养，各类实践（实验、实训、实习、设计等）课程要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根据课程实际，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实验课程原则上第一学时应有实验安全教育内容。

5. 坚持严格对标原则。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和其他有关行业委员会对课程提出的教学基本要求，科学制定符合本课程特点、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6. 坚持先进性原则。课程内容要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本课程所在领域的先进成果及其发展趋势，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实践、产业需求相结合。教学形式呈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因课制宜积极探索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

三、职责分工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由相关开课单位组织制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通识教育中心组织开课教师制订；学科基础课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制定；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由各学院组织制定；创新创业平

台基础理论教育部分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制定、专业融合教育部分由各学院组织制定、共青团实践项目由校团委组织制定、创新实践项目由各学院组织制定。

四、课程大纲规范要求

1.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均要按照课程性质分类编制课程大纲。按照理论类课程、实践类课程、独立设置实验课、毕业设计（论文）分类制订。

2.教学大纲要文字严谨、名词术语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各类教学大纲格式参照模板。各专业或课程如自身特点确有需要，可合理增减模板中项目，特别是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和商科认证的专业，要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认证要求制定大纲，要重点写好达成度评价有关内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

3.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等要与培养方案中所列信息保持一致。不同课程代码的同名课程分别编制。同一门课程分在两个及以上学期开设的，制订一份课程教学大纲。

4.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教学大纲应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突出应用性。教育部有统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应依据该课程标准进行编制。

5.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实验、实践环节纳入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不再单独编写。同名课程学分不同、课时不同或者教学要求有明显差异的，分别制定。本次没有制定教学大纲的课程将不得开课。

五、工作要求和安排

1.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研讨、论证等工作。深刻理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理念、举措和要求。各

教学单位须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教学大纲制定领导小组，研究落实教学大纲制定工作。

2.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制定。跨学院开设的课程，专业隶属学院应与开课学院积极沟通，提出有关要求，开课学院在制定大纲时，要充分考虑学院的专业要求和专业特点。

3.教学大纲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课教师要按照课程大纲进行备课、安排教学进程和授课，不得随意改动。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必须把课程教学大纲向学生做详细介绍。

4.教学大纲要保持相对稳定，其适用周期要与学生培养周期一致。由于学科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的，要在开课前完成制定，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5.时间安排。请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大纲制定和审核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初稿，11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审核，12月10日前将定稿的教学大纲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chengxiaowei@dlnu.edu.cn。电子版用“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命名。以学院为单位，按专业分类。各教学单位要将纸质版装订成册（需撰写者、系主任、教学副院长签字）留存。

联系人：程晓伟 87562523（5523）

附件：1.理论类课程大纲模板

2.实践类课程大纲模板

3.独立设置实验类课程大纲模板

4.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模板

5.课程教学大纲汇总表

大连民族大学教务处

2019年10月10日

大连民族大学教务处　　2019年10月10日印发